

115 年度畢業學生畢業條件(113 年度入學學生)-資料處理科

部定必修實得學分計算(A)							
名稱	取得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
數學		3	3				
國語文		3	3	3	3	2	2
英語文		2	2	2	2	2	2
閩南語文/客語文/台灣手語		1	1				
物理			2				
化學		2					
歷史		2					
地理			2				
音樂			2				
美術		2					
健康與護理		1	1				
全民國防教育		1	1				
體育		2	2	2	2	2	2
資訊科技					2		
公民與社會						2	
法律與生活							2
商業概論		2	2				
數位科技概論		2	2				
會計學		3	3	2	2		
經濟學				4	4		
數位科技應用				2	2		
商業溝通				2			
程式語言與設計		2	2				
多媒體製作與應用				3	3		
資料庫應用						2	2
合計		116					
部定必修實得學分		(A)					

專業科目實得學分計算(C)							
名稱	取得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
商業概論		2	2				
數位科技概論		2	2				
會計學		3	3	2	2		
經濟學				4	4		
合計		26					
專業科目實得學分		(C)					

實習科目實得學分計算(B)							
名稱	取得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
數位科技應用				2	2		
商業溝通				2			
程式語言與設計		2	2				
多媒體製作與應用				3	3		
資料庫應用						2	2
工業實務				2			
記帳實務		2	2				
專題實作							2
會計實務						4	4
經濟實務						4	4
數位科技實務						3	3
會計實作				2	2		
前端開發 數位媒體創意設計 數據分析與應用	三選一				2	2	
科技專題 資訊專題 數位專題	三選一						2
合計		60					
實習科目實得學分		(B)					

畢業門檻檢核表	
(A)取得 99 學分以上(達 85%及格)	
(B)取得 45 學分以上	
(B)+(C)取得 60 學分以上	
總學分取得 160 學分以上	
銷過後無三大過	
重補修請選「最需要重補修」科目 高二高三數學非部定課程，請特別留意	
未符畢業資格修滿 120 學分可申請 修業證明書 未取得 120 學分者可申請 成績單 休業滿六學期 可報考當年度升學考試	